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品德之星活動實施辦法

公告日期: 114年8月15日

一、 活動宗旨

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暨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正覺兩會)為慰問關懷經濟弱勢之品行良好學生,使其感受到來自社會的溫暖及安定力量,進而燃起對生活的新希望,特辦理「正覺品德之星」活動。

二、 活動區域

正覺品德之星活動區域範圍涵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全台19個縣市。

三、 主辦及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正覺兩會。

協辦單位:由主辦單位每年度於本辦法第二條訂定活動區域輪流擇

定認同主辦單位理念之學校協辦。

四、 受贈對象申請資格

正覺品德之星活動受贈對象為主辦單位每年度於本辦法第二條訂定活動區域輪流擇定之學校,每校約 10 名在學學生;受贈對象為老師推薦經濟弱勢之品行良好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五、 實施方式

(一)正覺品德之星活動每年度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實施,具函通知 輪流擇定學校協助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由主辦單位匯款至學 校,並派代表親臨頒贈。 (二)本條所述之活動實施方式若遇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重大災害時,則依政府發布相關規定酌情辦理,相關實施細節則因地制官。

六、 致贈金額

品德之星活動由正覺兩會共同致贈獎助學金:高中(職)生每名 3,600元、國中生每名3,000元、國小生每名2,000元。

七、 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正覺兩會編列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八、 注意事項

按政府之規定,受贈對象應明確選擇是否將姓名公開在正覺兩會受贈者清冊,資料僅做內部核實用(詳本活動實施辦法與表格)。

九、 辦理文件

協辦單位應檢附正覺品德之星「獎助學金簽領清冊」給主辦單位核實。

十、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